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村事务发展中心2026年高素质
农民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6-57

包号：孟津政采磋商(2026)0056号-1

采购单位（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农村事务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7 日

签订地点：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孟津区农村事务发展中心（甲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98号）、《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委托河南专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洛阳市孟津区农村事务发展中心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成交结果，确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乙方）为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培育任务：主要内容为完成粮油产业(小麦)高素质农民培育65人，重点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方面。

2. 服务要求：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和《孟津区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线下理论课程+线上培训，实操实训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全年跟踪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培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3. 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办理财政资金的拨付手续。

4.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台账、培训报表等相关资料。
5.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宣传报道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进行汇总。
6. 负责指导乙方开展自查总结，推动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7.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培育机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2. 负责培训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前期调研、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线上学习、后期跟踪服务等全过程。
3. 负责培训班的系统录入工作。
4. 负责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招生、学员遴选等工作。
5.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聘请专业化的教师团队，制定合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应分为综合素养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能力拓展课程三类。
6. 负责教学场地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教学设备、其他相关支出等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7. 负责培训班的质量、日常考勤、课时安排等。
8.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并落实各项防疫工作要求。
9.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过程中信息宣传与审核工作。
10. 培训结束后负责对所有关于培训工作的文件、材料、报表、考试考核、总结等装订成册，形成“一班一档”，确保培训档案准确完整，并按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11. 负责本项目后期跟踪服务工作，集中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启动跟踪服务，时间 1 年。
12. 严禁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挂靠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开展培



训，一经发现视为根本性违约。

13. 全权承担培训期间学员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场地安全、突发意外事故等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等壹拾玖万肆仟壹佰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194100.00)，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所有人工、师资、场地、食宿、交通、资料、保险、跟踪服务、档案整理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价。

2.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全部培训工作并移交档案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发票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将合同首期款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174690.00)一次性拨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2) 后期跟踪服务全部落地完成并完成备案归档后，针对剩余跟踪服务培训费：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19410.00)，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核验无误后完成付款流程。

第五条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一致认可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3.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合同根本目的的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该合同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弄虚作假、逾期超过 15 日未完成培训、

跟踪服务不达标、档案未按时移交等问题，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选定服务机构，乙方须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履行义务，给另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该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约完成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刘战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张梦

日期：2026年8月7日

日期：2026年8月7日